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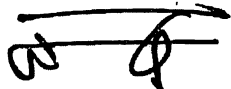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史文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史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 华  (王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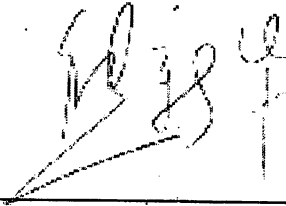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熊新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熊新华' (Xiong Xi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